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 主要交易 土地出售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對召開股東大會提出的防疫建議，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3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傳播將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土地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與土地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其他相關指引或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抵押土地」	指	位於青島市城陽區流亭街道空港工業園的地塊，面積約為45,560平方米，其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15,288.84平方米的樓宇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待收到首筆按金A及首筆按金B後，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出售事項A」	指	根據土地出售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土地物業A
「土地出售事項B」	指	根據土地出售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土地物業B
「土地出售事項」	指	土地出售事項A及土地出售事項B

釋 義

「土地出售協議A」	指	青島天時油氣、青島安順、青島天時集團及青島天時海洋石油就土地出售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土地出售協議
「土地出售協議B」	指	青島天時錦地、青島創安及青島天時海洋石油就土地出售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土地出售協議
「土地出售協議」	指	土地出售協議A及土地出售協議B
「地塊A」	指	位於青島市城陽區流亭街道河東路10號的地塊
「地塊B」	指	位於青島市城陽區流亭街道河東路10-1號的地塊
「土地物業A」	指	地塊A連同其上建有的樓宇及建築物、基礎設施配套及有關機器
「土地物業B」	指	地塊B連同其上建有的樓宇及建築物、基礎設施配套及有關機器
「土地物業」	指	土地物業A及土地物業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按揭」	指	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陽分行)(「 工商銀行 」)為受益人的按揭，據此，土地物業已抵押予工商銀行，以擔保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青島安順」	指	青島安順嘉合產業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島創安」	指	青島創安產業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島天時集團」	指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天時錦地」	指	青島天時錦地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	指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天時油氣」	指	青島天時油氣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婁東陽先生(主席)
王建中先生
傅銳女士
錢澤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孫東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2706-2709室

(1) 主要交易
土地出售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土地出售事項。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土地出售事項的詳情；(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3)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土地出售協議A

土地出售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青島天時油氣(作為賣方)；
2. 青島安順(作為買方)；
3. 青島天時集團；及
4.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作為抵押提供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安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其中包括)青島天時油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青島安順(作為買方)訂立土地出售協議A，據此，青島天時油氣同意出售而青島安順同意收購土地物業A，總代價為人民幣157,200,000元(包括估計應付稅項金額)。

代價及付款條款

青島安順須按以下方式就土地物業A向青島天時油氣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57,200,000元(包括估計青島天時油氣應付稅項金額人民幣28,870,000元)：

- (i) 鑒於土地物業A於土地出售協議A訂立時由青島天時集團持有，青島天時海洋石油須於土地出售協議A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青島安順為受益人將抵押土地抵押，作為青島安順應付青島天時油氣的首筆按金A(定義見下文)以及由青島天時油氣承擔的土地出售事項A產生之所有稅項的抵押品；
- (ii) 於抵押土地的抵押登記完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青島安順須向青島天時油氣的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23,580,000元(即土地物業A總代價的15%)(「首筆按金A」)，其將用於解除按揭；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青島天時油氣收到支付首筆按金A起計30日內，青島天時集團須完成解除按揭及就向青島天時油氣轉讓土地物業A的登記；
- (iv) 待完成就自青島天時集團向青島天時油氣轉讓土地物業A的登記後及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土地出售事項A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青島安順及青島天時油氣須以青島天時油氣的名義開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A**」)。同時，青島天時油氣應(在青島安順的協助下)向相關物業登記機關提交相關轉讓詳情；
- (v) 青島安順須於青島天時油氣收到相關物業登記機關的收據並通知青島安順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將估計稅額人民幣28,870,000元(「**稅額A**」)存入託管賬戶A；
- (vi) 於青島天時油氣取得評稅後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報稅表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青島安順須向託管賬戶A支付土地物業A代價的餘額(即約人民幣157,200,000元減首筆按金A及稅額A)。於同日，託管賬戶A內的資金可用於支付上述報稅表所指定的相關稅項金額；
- (vii) 於青島天時油氣取得納稅收據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青島安順須自相關物業交易中心(在青島天時油氣及託管銀行陪同下)取得土地物業A的房產證，此後資金可從託管賬戶A轉賬至青島天時油氣，條件是託管賬戶A須保留人民幣7,860,000元(「**剩餘資金A**」，即總代價約人民幣157,200,000元的5%)；及
- (viii) 於青島安順取得土地物業A的房產證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青島天時油氣須將土地物業A的管有權交付予青島安順，屆時剩餘資金A加存放於託管賬戶A的資金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將由託管賬戶A轉賬至青島天時油氣。

土地出售事項A的代價乃由土地出售協議A的訂約方經參考土地物業A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建築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土地物業A附近類似土地物業的價值、地塊A的許可用途及土地物業A的位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按揭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按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解除，以待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

先決條件及終止

股東批准及終止

青島天時油氣須於其收到首筆按金A當日起計50個營業日內(「最後截止日期A」)向青島安順提供本公司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土地出售事項A的投票結果公告副本，否則青島安順可選擇終止土地出售協議A，並於終止通知送達土地出售協議A各其他訂約方後生效。

於(i)最後截止日期A或(ii)青島天時油氣明確表示土地出售事項A尚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青島天時油氣須退還已付的首筆按金A，另加每年15%的利息，有關利息乃參考青島天時油氣持有首筆按金A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

青島安順須於收到青島天時油氣退還的首筆按金A及利息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解除抵押土地的抵押。

盡職審查

於青島天時集團將土地物業A轉讓予青島天時油氣後，青島安順將對青島天時油氣及土地物業A展開法律盡職審查(「土地物業A的盡職審查」)，並將於接獲土地出售協議A所載的所有盡職審查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延長)。倘青島安順於收到所有盡職審查文件起計12個營業日內並無以書面形式通知青島天時石油有關土地物業A的盡職審查結果，其將被視為青島安順已完成土地物業A的盡職審查，並已同意按「現狀」基準收購土地物業A，並確認持續履行土地出售協議A。

倘青島安順發現存在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扣押、第三方權利等)，致使土地物業A無法轉讓予青島安順，其可選擇終止土地出售協議A(於向土地出售協議A其他訂約方送達終止通知後生效)。青島天時油氣須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首筆按金A，另加每年15%的利息，有關利息乃參考青島天時油氣持有首筆按金A的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青島安順須於收到青島天時油氣退還的首筆按金A及利息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解除抵押土地的抵押。

土地出售協議B

土地出售協議B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青島天時錦地(作為賣方)；
2. 青島創安(作為買方)；及
3.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作為抵押提供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創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其中包括)青島天時錦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青島創安(作為買方)訂立土地出售協議B，據此，青島天時錦地同意出售而青島創安同意收購土地物業B，總代價為人民幣87,800,000元(包括估計應付稅項金額)。

代價及付款條款

土地物業B的總代價人民幣87,800,000元(包括估計青島天時錦地應付稅項金額人民幣16,130,000元)將由青島創安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青島天時錦地：

- (i) 鑒於土地物業B於訂立土地出售協議B時由青島天時海洋石油持有，青島天時海洋石油須於土地出售協議B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青島創安為受益人將抵押土地抵押，作為青島創安應付青島天時錦地首筆按金B(定義見下文)以及由青島天時錦地承擔的土地出售事項B產生之所有稅項的的抵押品；
- (ii) 於抵押土地抵押登記完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青島創安須向青島天時錦地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13,170,000元(即土地物業B總代價的15%)(「首筆按金B」)，其將用於解除按揭；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青島天時錦地收到首筆按金B起計30日內，青島天時海洋石油須完成解除按揭及就向青島天時錦地轉讓土地物業B的登記；
- (iv) 待完成就青島天時海洋石油向青島天時錦地轉讓土地物業B的登記後及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土地出售事項B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青島創安及青島天時錦地應以青島天時錦地名義開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B」)。同時，青島天時錦地應(在青島創安的協助下)向相關物業登記機關提交相關轉讓詳情；
- (v) 青島創安須於青島天時錦地收到有關物業登記機關的收據並通知青島創安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將估計稅額人民幣16,130,000元(「稅額B」)存入託管賬戶B；
- (vi) 於青島天時錦地取得評稅後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報稅表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青島創安須向託管賬戶B支付土地物業B代價餘額(即約人民幣87,800,000元減首筆按金B及稅額B)。於同日，託管賬戶B內的資金可用於支付上述報稅表所指定的相關稅項金額；
- (vii) 於青島天時錦地取得納稅收據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青島創安須自相關物業交易中心(在青島天時錦地及託管銀行陪同下)取得土地物業B的房產證，此後資金可由託管賬戶B轉賬至青島天時錦地，條件是託管賬戶B須保留人民幣4,390,000元(「剩餘資金B」，即總代價約人民幣87,800,000元的5%)；及
- (viii) 於青島創安取得土地物業B的房產證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青島天時錦地須將土地物業B的管有權交付予青島創安，屆時剩餘資金B加存放於託管賬戶B的資金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將由託管賬戶B轉讓予青島天時錦地。

土地出售事項B的代價乃由土地出售協議B的訂約方經參考土地物業B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建築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土地物業B附近類似土地物業的價值、地塊B的許可用途及土地物業B的位置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按揭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按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解除，以待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

先決條件及終止

股東批准及終止

青島天時錦地須於其收到首筆按金B當日起計50個營業日內(「最後截止日期B」)向青島創安提供本公司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土地出售事項B的投票結果公告副本，否則青島創安可選擇終止土地出售協議B，並於終止通知送達土地出售協議B各其他訂約方後生效。

於(i)最後截止日期B或(ii)青島天時錦地明確表示土地出售事項B尚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青島天時錦地須退還已付的首筆按金B，另加每年15%的利息，有關利息乃參考青島天時錦地持有首筆按金B的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青島創安須於收到青島天時錦地退還的首筆按金B及利息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解除抵押土地的抵押。

盡職審查

於青島天時海洋石油向青島天時錦地轉讓土地物業B後，青島創安將對青島天時錦地及土地物業B展開法律盡職審查(「土地物業B的盡職審查」)，有關盡職審查須於接獲土地出售協議B所載的所有盡職審查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延長)。倘青島創安於接獲所有盡職審查文件起計12個營業日內並無以書面形式知會青島天時錦地有關土地物業B的盡職審查結果，則被視為青島創安已完成土地物業B的盡職審查，並已同意按「現狀」基準收購土地物業B，並確認持續履行土地出售協議B。

倘青島創安發現存在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扣押、第三方權利等)，致使土地物業B無法轉讓予青島創安，則其可選擇終止土地出售協議B(於向土地出售協議B其他訂約方送達終止通知後生效)。青島天時錦地應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首筆按金B，另加每年15%的利息，利息乃參考青島天時錦地持有首筆按金B的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青島創安須於收到青島天時錦地退還的首筆按金B及利息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解除抵押土地的抵押。

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土地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待土地出售事項完成後，土地物業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被終止確認，根據土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減土地物業的賬面淨值、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減少約人民幣159,000,000元，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於土地出售事項完成後，土地出售事項的年內溢利貢獻(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後)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實際溢利貢獻將取決於土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減土地物業的賬面淨值、就土地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惟須待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集團一直以過剩產能營運，估計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不會因土地出售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預測，本集團於完成土地出售事項後的餘下生產設施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製造活動的訂單及營運。

有關土地物業的資料

土地物業A

土地物業A包括一幅總土地面積約66,609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地塊A，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9,920.91平方米。土地物業A位於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流亭街道河東路10號。

地塊A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已獲相關中國機關授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50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土地物業A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6,471,953元。於訂立土地出售協議A前兩個財政年度，土地物業A並無應佔溢利。

土地物業A目前由青島天時集團持有，預期將初步轉讓予青島天時油氣，並於土地出售事項A完成後最終轉讓予青島安順。

土地物業B

土地物業B包括一幅總土地面積約34,252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地塊B，連同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7,490平方米的樓宇及建築物。土地物業B位於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流亭街道河東路10-1號。

董事會函件

地塊B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已獲相關中國機關授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50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土地物業B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2,712,850元。於訂立土地出售協議B前兩個財政年度，土地物業B並無應佔溢利。

土地物業B目前由青島天時海洋石油持有，預期將初步轉讓予青島天時錦地，並於土地出售事項B完成後最終轉讓予青島創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青島安順的資料

青島安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園管理服務、非住宅物業、土地使用權及住宅租賃、營銷及銷售、展覽及會議服務、諮詢、辦公室服務、企業管理及孵化空間服務。青島安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青島市城陽區國有資產發展中心。

有關青島創安的資料

青島創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非住宅物業、土地使用權及住宅租賃、房地產代理、營銷及銷售、展覽及會議服務、諮詢、孵化空間服務、工業園管理服務、安全諮詢及辦公室服務。青島創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青島市城陽區國有資產發展中心。

有關青島天時錦地的資料

青島天時錦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油氣技術、電腦軟件、酒店管理、工業園及旅遊項目開發、貨運及倉儲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有關青島天時集團的資料

青島天時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關泥漿泵、閘門、凡爾體和凡爾座以及液壓設備的營運。

有關青島天時油氣的資料

青島天時油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油氣技術、電腦軟件、酒店開發及管理、工業園及旅遊項目開發及建設、陸上貨運代理、倉儲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經營以及物業管理。

有關青島天時海洋石油的資料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安裝海洋石油建造模塊及石油鑽井平台、開發及製造海洋及陸地石油鑽探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相關維護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台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台建造及服務業務。

進行土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土地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的生產場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疫情衝擊全球之下，國際油價罕見地出現全面大跳水，本來逐步回暖的海工市場也被迫進入低迷時期。本集團已仔細審閱其資金用途以及產能及銷量預測，並認為透過土地出售事項減少其生產設施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土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土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減少成本(包括折舊及其他開支)的良機，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實力；及(ii)經考慮海工市場的預期復甦趨勢，本集團於土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餘下生產設施預期將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需求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需要。於完成土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兩處製造基地，詳情載列如下：

1. 位於青島市城陽區恒鳴路2號的製造基地，佔地面積13,173平方米，建築物面積為9,099平方米，其中辦公面積1,440平方米，配有三個生產車間及八個生產區域；及
2. 位於青島市城陽區空港工業園北部白沙灣路1號的製造基地，佔地面積45,461平方米，建築物面積為31,344平方米，其中辦公面積為1,986平方米，配有五個生產車間、一個產品試驗區域以及兩個物料倉庫。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土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土地物業價值的機會，並將使本集團得以釋放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保留資源及維持財務靈活性。董事相信，土地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而土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土地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向債權人還款、營運項目收購價的預付款及日常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安順及青島創安是青島市城陽區國有資產發展中心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青島市城陽區國有資產發展中心。由於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出售事項乃由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土地出售協議均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聯繫之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土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土地出售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出售事項。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土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土地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磋商，而土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土地出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土地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icholding.com/>)。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1041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344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7至2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274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1/2020092100214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4,286,000美元；及

(ii) 租賃負債約27,541,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本通函另有所述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及經考慮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土地出售事項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其他可用銀行及信貸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從全球能源供需前景來看，雖然疫情的影響使石油公司資本支出短期看緊，但為了保持石油勘探與產量的平衡，未來石油勘探資本支出增幅空間巨大。另一方面，疫情的影響對上游勘探資本支出抑制越厲害，在石油需求恢復時「回彈式」的增速也將越快，而最先恢復的將是上游勘探與鑽井業務，這將拉動本集團相關設備及產品的訂單。清潔能源市場是近期發展增速較快的領域，以與海工市場貼合度較高的海上風電為例，2019年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5.2 GW，單年新增裝機容量創歷史新高。根據國際能源機構預測，未來30年亞洲海域的風電部署將發生顯著變化，亞洲逐步將主導全球海上風力發電設施市場，到2030年總容量將超過100GW，到2050年將超過600GW。隨着海上風電的快速發展，會相應帶動風電安裝市場的產業發展，尤其是海上風電安裝和運維相關的船舶、設備及零部件供應的需求突增，這也將拉動本集團相關設備及產品的訂單。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年及未來鑽探相關設備及產品製造，更對本財政年度帶來資產處置收益；並將減少集團負債，同時，減少銀行利息支出、土地折舊費用及維護費用，有效降低成本，大大改善現金流狀況。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及進一步降低成本、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擴大客戶基礎、發展創新工程解決方案，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藉以改善盈利能力。於完成出售土地後，本集團將於國內及國際油氣市場、風電安裝船市場中物色更多合作機遇，從而加固集團於行內品牌地位，有利未來公司業務拓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Unit C, 4/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4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468 8488 Fax: +852 3971 0998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48號
中國保險大廈4樓C室
電話: +852 3468 8488 傳真: +852 3971 0998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多項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的基準及方法、澄清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於公平交易中交換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取折舊重置成本法，綜合土地部分的公開市場市值及土地上樓宇及構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因此，兩個結果之總和相當於整項物業的估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相關地區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無法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故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目前的建築成本，考慮將受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的成本，並扣減因結構、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累計折舊(以可見狀況或陳舊現況為證)。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估值考慮因素

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該等物業權益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將之出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的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業主擁有物業的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相關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若干情況下獲出示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青島)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是否有效所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僅用作參考。本估值報告並不對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此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所載的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物業的實地視察由Wang Kuanghong先生(BA Real Estate)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進行，彼於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的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土地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鑒定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估值收件人的客戶及僅就編製本估值之目的就本估值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僅用於本文所指定的用途，閣下或第三方將本估值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依賴本估值均屬無效。未取得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的名稱或估值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全球金融市場，而房地產市場正受到目前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許多國家已實施旅遊限制。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主要估值不確定因素呈報。吾等無法預測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市況可能於相對較短期間內發生重大變化。吾等基於現行市況對市場價值的估計與物業實際交易價格之間或會有重大差異。鑒於疫情對市場產生的不確定影響，吾等建議閣下頻繁審閱物業估值。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此 致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吳國輝
MHKIS
聯席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貴集團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河東路10號和10-1號的土地、房屋和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毗鄰土地，總面積約為100,861平方米，建於其上的兩幢1至3層高工業大樓及一幢4層高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7,410.91平方米，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的多項構築物。</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橋式起重機。</p> <p>該物業位於城陽區河東路。週邊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p>人民幣 148,000,000元</p> <p>(人民幣 壹億肆仟捌佰萬圓)</p>

附註：

- 根據青島市城陽區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魯(2019)青島市城陽區不動產權第0005541號，地盤面積約66,6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一幢單層工業大樓及一幢4層高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19,920.9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青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魯(2018)青島市城陽區不動產權第0035010號，地盤面積約34,2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面積約7,490平方米的三層高工業大樓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均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吾等的實地視察中，吾等注意到該土地上建有一單層警衛室、一單層變壓室及一單層工具室。由於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5) 該物業的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不動產權證 是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租賃、使用、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及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陽支行。

(7) 誠如 貴公司告知，已償還上文附註(6)(ii)的銀行貸款，而相關按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解除。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B)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夢桂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679,100	1.99%
蔣秉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665,240	0.79%
陳毅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02%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長城資產 (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中國長城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 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長城合夥人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華順國際船舶有 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船黃埔文沖船 舶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船海洋與防務 裝備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國船舶集團有 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Miny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4,751,000	8.78%
中國國際海運集 裝箱(香港)有限 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5,600,000	5.72%
中國國際海運集 裝箱(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85,600,000	5.72%

附註：

1.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China Merchants of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基金有限合夥人」)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金有限合夥人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為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人擁有權益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資產(國際)」)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基金有限合夥人約39.986%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人擁有權益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為長城資產(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城資產(國際)為長城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城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人持有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hina Great Bay Area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持有基金有限合夥人約9.996%有限合夥權益及基金普通合夥人15%的股本權益，而其50%的股本權益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及基金有限合夥人約29.989%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人擁有權益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的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黃埔」)持有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埔被視為於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持有黃埔54.54%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船海洋被視為於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埔14.48%已發行股本及中船海洋35.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E)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G)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如下：

- (a) 土地出售協議；

- (b) 本公司、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HPW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球結算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結算若干合約及附屬合約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建議結算款項約15.81百萬美元須支付予HPWS，其中(a)約6.23百萬美元須以現金支付；(b)約6.23百萬美元須透過配發174,394,797股結算股份支付；及(c)餘下約3.35百萬美元僅於若干設備的調試未能完成及獲HPWS及主管部門批准且並無負面評價及評論的情況下支付；
- (c) 本公司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
- (d) 本公司與JH Oilfield Equipment & Technology LLC及黑龍江景宏石油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56港元向代理人張寶有先生發行122,726,709股結算股份以清償8.77百萬美元的債務；
- (e)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O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銷售協議，據此，TSCOE同意出售而招商局重工(江蘇)同意購買泵類產品，代價為人民幣7,490,000元；
- (f) 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建議發行1,473,156,204股新股份；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據此，(i) 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td (「AO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認購而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該基金」)須促使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 (「該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美元；(ii)該基金向該合營企業注入兩組自升式鑽井平台，總代價為150百萬美元，當中50百萬美元由該合營企業透過向該基金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方式償付，而代價餘額100百萬美元將由該基金向該合營企業墊付的股東貸款償付。

(H)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 公司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超過2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J)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查閱：

1. 本通函；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本公司的已刊發年報，載有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本公司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載有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6.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估值報告；
7.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8.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土地出售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按土地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土地出售事項，詳情載述於本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使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の委任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股東特別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傳播將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